

浙江省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浙工程办〔2019〕2号

浙江省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

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省级培训任务承担机构：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的通知》（浙教办学〔2016〕50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全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培育工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组织实施创业导师省级培训。2019年计划安排省级培训计划1500名，各高校名额分配参照《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各高校分年度培训计划分配表》（附件1）。

（二）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校本培训。各高校应把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培养纳入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制定校本培训规划，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实际和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每年确定若干创业教育主题，有计划、分步骤、循序渐进地组织开展创业导师特别是青年创业导师校本培训工作。各高校还应把创业教育相关知识融入学校教师全员培

训，提高全体教师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三）推进创业导师工作室和导师团队创建。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优秀创业导师的骨干引领作用，有序规划创建一批承担引领培育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任务的创业导师工作室和校企结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的导师团队。

（四）部署开展创业教育结对活动。各高校要有序规划并部署开展导师和大学生创业教育结对活动，原则上每位导师应结对不少于4名有创业意愿的学生。通过结对活动的开展，构建创业导师实践能力与学生创业能力双提升的良性互动机制。

（五）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创业教育培训和指导活动。各校应积极开展校本培训、创业导师论坛、工作坊交流、典型经验分享等多形式创业教育培训和各类创业探索实践活动。结合自身特色，通过平台宣传介绍、开展名企体验行、创业训练营等各种类型的创业体验等，生动活泼地开展多形式创业培训和指导活动。

二、省级培训组织

（一）省级培训对象。省级创业导师培训分普适性培训和专业融入性培训两大类。其中，普适性培训的对象为：从事创业教育工作的管理干部、承担创业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创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来自企业的创业教育特聘教师等。专业融入性培训的对象为：与专业深度融合的创业教育教师、创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来自企业的创业教育特聘教师等。

（二）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内容为：创业理念和精神的培养与引导；大学生创业政策与指导；创业典型经验、案例介绍和分析；高校创业教育经验分享；创业教育课程开设与教学；创业教育专业理论和研究；新产业、新业态创业特点和趋势评判；创业平台搭建和资源利用；不同产业（专业）创业特点和指导等。

培训时间为：全脱产5天，计40学时。各省级培训项目具体开班时间

将在全省统一报名时一并公布。

（三）省级培训项目申报

1.申报条件

往年已承办过创业导师培育工程项目或被评选为浙江省普通高校示范性创业学院的高校、省级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积极鼓励高校与大型企业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联合申报。具体申报条件为：

（1）具有丰富的创业教育培训实施与管理经验；

（2）具有一支能满足培训要求，由高校创业教育骨干教师和企业行业专家共同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

（3）建有一批与培训要求相适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教育企业等实践基地；

（4）具有相应的培训校舍（教室）、设施、培训管理和食宿等办学条件和服务保障能力。

2.项目申报要求

（1）培训机构应按照《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方案设计指南》（附件2）规定的类别、内容和设计要求，在认真调研并充分了解高校创业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开发培训项目。

（2）每个单位限报一项。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请登录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网址：<http://szpx.zjnu.edu.cn/>）下载专区中下载。

（3）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请于2019年4月15日17:00前报送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4）全省将按照公开招标、择优选拔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和项目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培训项目，将面向全省高校在浙江省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平台上统一发布。

（四）省级培训项目报名

1.推荐优秀教师参加省级培训

(1) 推荐要求：具备良好的创业理论基础知识，有较强的创业实战经验、责任心强的高校教师及兼职教师。

(2) 学习要求：双向选择后，学员到培训班报到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经批准，学员不得请假。培训过程与结果将作为入选创业导师人才库的重要依据。

2.有序组织参训人员报名

(1) 报名工作由各高校按“自主选择”的原则进行部署和组织，参训人员通过平台自主选课。考虑到本次培训项目类别覆盖面，有可能不能完全满足各高校选送对象的专业选择要求，在此情况下允许高校对参训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在选课阶段完成，选课结束后将不予调整。

(2) 2019年省级创业导师培训项目将于5月中旬统一发布（平台网址：gxjs.zjedu.gov.cn），参训教师可于6月11日—6月30日，通过报名平台（输入学员编码和登录密码）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参训学员编码和登录密码由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统一分配给各高校，再由各高校分配给参训学员。

(3) 具体培训开班时间，由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在开班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直接通知每位学员。

三、“培育工程”实施要求

1.构建完善培育创业导师专业成长的有效机制。各高校应高度重视“培育工程”，将“培育工程”列入学校重要工作任务，制定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优化整合校内外资源配置，加强科学规划，逐步构建形成青年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创业导师工作室优秀创业导师的引领带动、骨干教师和教学团队的培养培育和锻炼成长、师生创业结对的实践历练、企业实践的浸润锻炼，多途径多形式，循序渐进的创业导师专业成长长效机制。

2.建立完善“培育工程”组织实施体系。各校务必建立健全“培育工程”组织实施体系，明确一位校级领导分管此项工作，明确“培育工

程”管理的职能部门。2018年已经报送“培育工程”职能部门人员联络表的高校，若人员未调整的不需再次报送，若有调整的请按照《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职能部门联络表》（附件4）要求认真填写，并于4月15日前报送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高校联络员加入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QQ工作群：281015823。建议各校建立本校创业导师培育QQ工作群，以便开展工作。

3.认真制定“培育工程”年度实施规划。各高校要根据“培育一支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的创业导师队伍，建立创业导师选聘培养、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锻炼培育成长的长效机制，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开展”的总体目标，结合2019年“培育工程”的主要工作任务，对创业导师省级培训培养人选、创新创业教育校本培训、创业导师工作室和导师团队创建、创业教育结对活动和多形式的创业教育培训和指导活动的组织开展等任务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培育工程”实施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培育工程”的各项工作。各高校实施计划按附件3的格式要求，于4月15日前报送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4.认真做好省级培训人选的选拔推荐。各高校应根据下达的2019年省级培训计划，按照省级培训对象的选送条件和要求，落实参训对象，并按照《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年省级培训参训对象推荐表》（附件5）要求认真填写，于5月28日前报送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5.严格省级培训过程管理。各承担省级培训任务的高校（培训机构），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培训有关工作，选派高水平专家和导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培训纪律和过程管理，确保培训高水平、高质量实施。

四、其他

1.各高校应根据《浙江省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年工作进程表》（附件6）的进程安排，认真规划，扎实推进“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2.省级培训经费由省财政以每人每天400元标准予以补助。各校组织开展的创业教育校本培训经费纳入学校事业经费正常支出预算，予以重点保证。

3.各高校实施计划报送表等有关表格，均须以电子文稿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稿形式报送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联系人：宋琳娜

联系电话：0579—82282448

电子邮箱：327331758@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浙江师范大学行政北楼415室）

附件：

- 1.《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各高校分年度培训计划分配表》
- 2.《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方案设计指南》
- 3.《2019年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计划报送表》
- 4.《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职能部门联络表》
- 5.《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年省级培训参训对象推荐表》
- 6.《浙江省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年工作进程表》



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附件1: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各高校 2019年培训计划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创业导师 总培训数	2019年度培训 人数	备注
1	中国美术学院	48	16	
2	浙江工业大学	139	45	
3	浙江师范大学	113	38	
4	宁波大学	109	38	
5	浙江理工大学	104	26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96	10	
7	浙江工商大学	98	28	
8	中国计量大学	80	24	
9	浙江中医药大学	44	15	
10	浙江海洋大学	51	15	
11	浙江农林大学	80	32	
12	温州医科大学	77	36	
13	浙江财经大学	75	14	
14	浙江科技学院	86	14	
15	浙江传媒学院	68	21	
16	嘉兴学院	82	22	
17	浙江外国语学院	37	14	
18	浙江万里学院	98	29	
19	浙江树人大学	74	26	
20	杭州师范大学	101	33	
21	温州大学	68	22	
22	衢州学院	37	14	
23	绍兴文理学院	72	22	
24	湖州师范学院	52	13	
25	台州学院	75	15	
26	丽水学院	30	20	

序号	学校名称	创业导师 总培训数	2019年度培训 人数	备注
27	宁波工程学院	63	25	
28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66	24	
29	宁波财经学院	86	24	
3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92	19	
31	温州商学院	13	15	
32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43	21	
3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41	17	
34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64	12	
35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57	8	
36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46	13	
37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9	12	
38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7	17	
39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32	12	
4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49	12	
41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29	10	
42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41	10	
43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37	8	
44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30	15	
45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22	10	
46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27	16	
47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30	20	
48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32	15	
49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49	19	
50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37	15	
51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43	15	
52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36	15	
53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3	15	
54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6	15	
55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38	22	
56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43	13	
57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14	14	
58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45	14	
59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49	13	

序号	学校名称	创业导师 总培训数	2019年度培训 人数	备注
60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2	15	
6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47	16	
6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46	13	
63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6	15	
64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4	13	
65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47	15	
66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41	15	
67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44	15	
68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3	15	
69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0	15	
70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49	12	
71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44	15	
72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0	15	
73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52	9	
74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44	10	
75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3	12	
76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7	14	
77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41	15	
78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32	12	
79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41	16	
80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36	8	
81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40	17	
82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2	18	
83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54	12	
84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53	12	
85	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1	9	
86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44	12	
87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29	15	
88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29	12	
89	宁波教育学院	35	1	
	合计		1500	

注：已完成创业导师培训计划的高校不再列入表中。

附件2: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方案设计指南

一、培训类别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分为两大类：1.以提升创业教育实施能力为主的普适性培训；2.与专业深度融合的融入性培训。

二、培训对象

普适性培训的对象为：从事创业教育工作的管理干部，承担创业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创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来自企业的创业教育特聘教师等。

融入性培训的对象为：与专业深度融合的创业教育教师，创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来自企业的创业教育特聘教师等。

三、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全脱产5天，计40学时，安排在7月—11月期间。

四、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创业理念和精神的培养与引导；大学生创业的政策与指导；社会创业经典经验、案例介绍和剖析；高校创业教育经验分享；创业教育课程开设与教学；创业教育专业理论和研究；新产业、新业态创业特点和趋势评判；创业平台搭建和资源利用；不同产业（专业）创业特点和指导等。通过学习，使受培训者掌握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切实提升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

五、培训方案设计要求

（一）培训项目方案设计必须遵循“充分调研、需求导向、突出应用、专家（企业家）主导、团队研发、严格论证、科学完善”的原则。

（二）紧紧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创新创业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围绕创业教育的特点和基本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申报有特色、有侧重点的创业导师培训班。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创业指导的问题、困难和难点，以及提高创业教育指导能力的关键点，深入开展培训项目的研究设计。

（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践性培训环节的设计和安排，注重对创业教育实际问题的分析探究，强化成功案例的剖析和经验借鉴，培训方案要求理论、案例和实践教育内容1：1：1。

（五）坚持专家负责集体研发。培训方案需由专业团队集体研发，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领域有丰富教师培训经验的专家，并在广泛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研发制订。培训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项目申报书须附本领域专家推荐意见，项目方案应对授课教师特长及培训内容作简要说明。

（六）坚持双导师制和双基地制。培训班同时配备理论导师和实践指导教师。在接受学校理论培训的同时还应利用创业企业为基地进行考察和培训。

（七）突出学员的主体地位。重视培训过程学员的充分参与，重视学员经验、智慧的相互借鉴和启发，充分调动和激发学员的学习热情和培训积极性。

（八）注重培训模式创新。应结合创业教育的特点，以实践为导向、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通过理论与实践、校内与校外、理论导师与企业专家有机结合，利用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培训形式，增强培训吸引力和实效性，建立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测评和反馈机制。

（九）培训方案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要求（详见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项目申报书）。培训项目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培训指导思想；2.培训目标任务；3.培训对象，包括面向专业类别、培训层次、人数等；4.培训内容与形式，培训课程、培训进程和安排、实践性培训要求、培训学时、导师姓名等；5.培训管理与考核评价；6.培训经费预算等。

六、其他

（一）培训机构

申请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应具有丰富的创业教育实践经验，较高的创业指导教师培训与管理能力，较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导师团队，较强的培训资源和企业实践基地。并提供符合浙江省培训方案设计指导意见要求的高质量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项目申报书直接从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网址：<http://szpx.zjnu.edu.cn/>) 下载专区中下载。

（二）培训跟踪管理

1.培训单位需在培训班结束两周内将授课视频和培训项目总结上报浙江省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2.督查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做好培训教师和培训机构的上网评价工作，并要求其在培训期间或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培训总结，上传至网上平台。

3.自愿入选人才库的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或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创业导师计划书和教学案例。培训单位根据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表现、上交的培训总结、创业导师计划书以及教学案例的情况，认真做好入选省级创业导师人才库的推荐工作，汇总后将创业导师计划书、教学案例纸质版、电子稿报送省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附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项目申报书）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培训类别：_____

培训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简况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网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培训的主要特色和优势:

二、培训方案研制

申报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学时数及天数	
项目负责人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首席专家		职称		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团队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p>培训方案（可加页或另附）</p> <p>填写说明：从以下三点进行阐述：</p> <p>一、培训调研需求与分析</p> <p>二、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指导思想、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含面向地区、学校类型及层次、人数等）、培训内容与培训形式（含总体表述、教学计划表等）、培训时间与培训地点、培训考核方式（含对培训学员、授课教师、管理服务等考核）</p> <p>三、培训课程与授课教师介绍</p>					



三、培训基本条件

培训教学条件					
实践 基地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培训特色	
培训生活条件					
住 宿	□校内	□学生宿舍 □招待所（旅馆）			
		住宿地名称 及详细地址			
		房间：单人 间，双人 间，三人 间，可住宿 人。			
		电话：□有□无	宽 带：□有□无	电 视：□有□无	
		空调：□有□无	卫生间：□有□无	热水淋浴：□有□无	
	□校外	□学生宿舍 □招待所（旅馆） □租用公寓			
		住宿地名称 及详细地址			
		房间：单人 间，双人 间，三人 间，四人 间，可住宿 人。			
		电话：□有□无	□宽 带：□有□无	电 视：□有□无	
		空调：□有□无	□卫生间：□有□无	热水淋浴：□有□无	
	就 餐	就餐地点：□学校食堂 □招待所（旅馆）食堂 □学员自理			

四、培训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科目	具体支出科目	人均标准（单位：万元）
1			
2			
3			
4			
5			
合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2019年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计划报送表

第一部分 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校本培训实施计划

序号	校本培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培训对象	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说明：校本培训可以为本校组织也可以为参加省内其他高校/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二部分 高校创业导师工作室建设规划

目前已有创业导师工作室数量	2019年计划建设创业导师工作室数量	2019年计划通过创业导师工作室指导培养青年创业导师数量

第三部分 高校创业导师团队建设规划

目前已有创业导师团队			2019年计划建设创业导师团队		
团队数量	团队中专家教师总人数	其中： 企业专家人数	团队数量	团队中专家教师总人数	其中： 企业专家人数
创业导师团队2019年计划组织开展那些活动？					

第四部分 2019年高校创业教育师生结对活动计划表

2019年计划组织参与创业教育结对活动的导师数量	2019年计划组织参与创业教育结对活动的学生数量

填表学校(盖章)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

附件4: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职能部门联络表

学校名称（公章）：

校级分管领导		分管职能部门名称	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			具体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QQ

附件5: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年省级培训参训对象推荐表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参训教师姓名	工作部门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手机)	QQ	学员编号 (系统登录帐号)

注：1.各高校参训教师学员编号（系统登录账号）：学员姓名首拼+身份证号后6位。

2.登录密码：初始密码与系统登录帐号相同。

3.学员编号（系统登录账号）可以登录：浙江省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平台（gxjs.zjedu.gov.cn），进行报名和选择培训项目；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szpx.zjnu.edu.cn/>），进行创业导师培训项目课程学习。

附件6:

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年工作进程表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总结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8年工作，部署2019年工作	3月中旬前	实施指导办公室
2	制定下达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创业导师省级培训计划	3月底前	实施指导办公室
3	受理培训机构项目申报	4月15日前	实施指导办公室
4	组织申报项目评审	4月30日前	实施指导办公室
5	发布培训项目和承办培训机构	5月中旬	实施指导办公室
6	报送高校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	4月15日前	各高校
7	制定、报送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2019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实施计划	4月15日前	各高校
8	选拔、报送省级培训参训对象	5月28日前	各高校
9	组织网上培训报名工作	6月11日—30日	实施指导办公室 各高校
10	组织创业导师省级培训工作	7月至11月	实施指导办公室 各有关高校
11	收集创业导师优秀案例	7月至11月	实施指导办公室 各有关高校
12	组织开展对各高校培育工程组织实施情况检查和调研	全年	实施指导办公室 各有关高校
13	做好2019年创业导师年度工作总结	12月底前	实施指导办公室 各有关高校